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最近意識到 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原呈請人」）就針對本公司無法償付的印刷服務費用 209,067 港元及應計利息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原呈請」）。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法院舉行之原呈請聆訊中，本公司原與呈請人就原呈請已經達成和解協議，而 KG Private Equity Limited（「取代呈請人」）已要求取代原呈請人修訂原呈請（「經修訂呈請」）根據本公司及取代呈請人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訂立之債務諮詢協議向取代呈請人償付所結欠之 1,000,000 港元債務解決及諮詢服務費用。經修訂呈請之聆訊日期已定於 2020 年 8 月 5 日在法院舉行。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經修訂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及陳文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